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浩、青岛智网企业管理服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恒汇泰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青岛颢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青岛国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数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董事会审慎核查，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30日